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千色匯往荃豐商場之天橋樓梯位置加設避雨上蓋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由於發展商已按相關土地契約履行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責任，該處再無合約理據要求發展商承擔有關設施的維修及保養以外的工作。如相關部門有意落實上述天橋樓梯的加建上蓋工程，該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加以配合和提供協助。運輸署代表表示，該署並不反對部門或機構在該天橋樓梯興建上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該處會召開跨部門會議，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盡快興建上蓋。

2. 委員希望民政處做好統籌角色，盡快召開跨部門會議，切實處理有關問題。

II 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城市綠化研究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00,000.00
(2) 健康·可持續發展的荃灣	創意無限	400,000.00

* 由於批核款額超逾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上限，兩項撥款申請尚須提交荃灣區議會審批。

III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4. 民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代表分別介紹文件。委員查詢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荃錦公路(近街燈編號 W2699)至城門引水道的梯級旁混凝土涼亭改善工程（下稱“第 1 項建議新增工程”）的具體改善方案。此外，委員詢問第 7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景圍胡忠游泳池化學泵及消毒系統改善工程是否採用與大部分游泳池相同的消毒技術。另有委員知悉康文署在進行第 4 項建議新增工程——荃灣公園行人路改善工程期間轉用了不同類型的地磚，詢問會否影響荃灣公園的地下喉管維修工作。

5. 民政處代表回應，雖然木涼亭結構良好，但會為涼亭重新髹漆和更換霉爛的木造部分。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的游泳池幾乎全數使用同一臭氧消毒系統，荃景圍胡忠游泳池亦不例外。此外，由於荃灣公園的地下喉管較少，該署才決定轉用較大塊的地磚。

6.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七個新增項目共 2,914,000 元的撥款申請。

IV 強烈要求房屋署在梨木樹邨規劃增加行人通道上蓋時間表

7. 委員要求房屋署在梨木樹邨增加行人通道上蓋。有委員希望房屋署主動優化屋邨的無障礙設施和提供相關的時間表。

8. 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因應個別屋邨的情況，適時進行各類改善工程。

V 位於環宇海灣後門樓梯旁永順街的閒置土地引起的相關問題

9. 委員要求處理位於環宇海灣後門樓梯旁永順街的閒置土地引起的相關問題。委員指出，該處雜草叢生，衛生情況甚為惡劣，甚至出現蚊患，希望相關部門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妥善處理有關問題，並安排鄰近選區的議員到場了解。此外，委員詢問地政處會否把該幅土地從現有的地契分割出來，而如收回土地興建小學，須通過哪些程序。

10. 教育局代表回應，有關土地將會用以重置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地政處代表回應，待教育局落實興建學校的時間表後，便會把該幅土地分割出來，轉為永久政府撥地，撥予教育局作建校用途。現時，該幅土地的管理工作由港鐵公司負責，地政處已要求該公司處理相關問題，並會適時作出跟進。規劃署代表回應，在規劃毗鄰的環宇海灣發展時，已把該幅土地規劃作學校用途。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回應，由於該幅土地屬私人地方，該署會在外圍噴灑防蚊噴劑，以控制蚊患。

VI 要求討論為食環署轄下荃灣區街市商戶安裝電子磅、八達通收費機及收據列印裝置

11. 委員要求為食環署轄下荃灣區街市商戶安裝電子磅、八達通收費機及收據列印裝置。此外，委員認為在街市內容易把貨幣弄濕，或會增加傳播疾病的風險，因此對引入八達通系統表示歡迎。委員又認為，引入電子磅可減少爭議和保障消費者。有委員建議除引入八達通外，亦可考慮更多其他選擇。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歡迎使用電子貨幣這類非接觸式的付款方式，認為可有效減低染疫風險。據悉，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現時使用的收費機亦可支援其他付款方式。

VII 探討荃灣海傍未來發展藍圖，要求研究加設大型花田的可行性

13. 委員要求探討荃灣海傍未來發展藍圖，並研究加設大型花田的可行性。此外，委員詢問部門對相關的《綠化總綱圖》有何政策考慮。委員除建議設立大型花田外，亦建議興建社區園圃，增加社區內環境與人的互動。另外，委員指出，現時單車違泊問題嚴重，希望部門跟進。

14. 規劃署代表回應，委員提及的海濱土地已規劃為休憩用地。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該署在《綠化總綱圖》的設計上會選用一些開花樹種，預計《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會在年底展開。康文署代表回應，基於環保概念及生態方面的考慮，該署會在上述土地種植顯花植物，藉以美化海旁地方。海濱如有屬該署管轄的範圍，可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就違泊單車提出檢控。食環署代表回應，公眾地方如有單車違例停

泊，該署會與地政處商討處理方法。民政處代表回應，如接獲針對海旁管理的投訴，會盡量回覆。

VIII 重新開放德華公園空置建築物

15. 委員要求重新開放賽馬會德華公園（下稱“德華公園”）的空置建築物。此外，委員建議善用該等空置建築物，例如租予非政府機構作茶座或咖啡室之用，以配合公園的文化氣息。有委員關注到，公園內的古物及古蹟可否用於文化宣傳及推廣工作。委員指出，海壩村古屋已空置多時，只用作康文署職員的休息室，白白浪費了這個古蹟，因此建議康文署與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合作，從古物古蹟的角度考慮如何善用上述建築物。

16. 古蹟辦代表回應，德華公園內的海壩村古屋是法定古蹟，而義璋陳公祠及舊海壩村民宅則是三級歷史建築。海壩村古屋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用作荃灣環境資源中心，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管理，而義璋陳公祠及舊海壩村民宅則交予康文署使用。古蹟辦每年均會派員巡查，了解建築物的狀況，如有任何涉及法定古蹟的工程，該辦事處會從文物保育的角度提供技術意見。康文署代表回應，舊海壩村民宅及義璋陳公祠由該署管理，現時用作辦公室而非休息室。地政處代表回應，德華公園內三座特色建築物是否作其他用途，須由康文署及環保署考慮，相關工作亦須由該兩個部門負責。食環署代表回應，德華公園只有公廁屬該署管理，而該署並無把其他地方用作休息室。

IX 有關康樂設施暫停開放以及申請補場或發還康樂設施場租之事宜

17. 委員查詢有關康樂設施暫停開放以及申請補場或發還康樂設施場租之事宜，希望康文署加快處理退款申請。

18. 康文署代表回應，該署共收到8 286宗收費設施退款申請，已主動致電場地租用人安排退款，原則上會在六至八星期內向市民發還款項。該署已處理6 674宗退款申請，佔總數約八成，如委員知悉任何遺漏之處，可向該署提供資料，以便跟進。

X 資料文件

(A)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19. 民政處代表匯報相關資料。委員查詢第2項工程——通往施樂園行車路接山澗的路橋維修工程（下稱“第2項工程”）的進度。此外，委員詢問第14項工程——由荃灣區議會撥款興建之設施維修定期合約(2019-2020)（下稱“第14項工程”）及第18項工程——荃灣區議會健體設施檢測及護理綜合工程(2019-2020)（下稱“第18項工程”）的詳情。委員又詢問第1項工程——荃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下稱“第1項工程”）的工程大綱為何有待確定。最後，委員詢問第21項工程——荃灣西約體育館閉路電視及錄影系統改善工程（下稱“第21項工程”）的閉路電視是否備有人臉偵測功能。

20. 民政處代表回應，第1項工程與發展局的海濱優化計劃重疊，待發展局完成優化工程後，該處會研究須否增加設施。第2項工程只有橋樑尚未完成，由於施工位置接近郊

野公園，須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保署商討影響較小的方案。第 14 項工程是一些區議會設施的定期維修保養工作，而第 18 項工程則是數組位於海濱的康體健身設施的定期檢測及維修工作。康文署代表回應，第 21 項工程的閉路電視並無人臉偵測功能。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21.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22.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23. 康文署代表匯報相關資料。

(E)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24. 秘書匯報相關資料。

XI 其他事項

25. 委員會通過臨時動議“終止荃灣警署延長佔用毗鄰休憩用地申請（政府臨時撥地編號TTW882）”。委員詢問規劃申請編號A/TW/515中安泰工業中心舊址的拆卸時間，又表示希望秘書處盡早把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交予委員參閱，並建議民政處檢討地區諮詢的機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